

陕西省教育考试院信息技术科目机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合同书

甲方：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含光北路 40 号 邮编：710068

联系人：李博 电话：029-85398168

乙方：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兴科一街深圳国际创新谷一期 1 栋 B 座 20 层

邮编：518055

传真：0755-82058861

联系人：吴平价 电话：0755-21610755

甲乙双方根据 2022 年 10 月 25 日信息技术科目机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且（项目编号：KY2022-3-280）成交结果和有关招标文件、报价文件的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服务内容

（一）项目名称：陕西省教育考试院信息技术科目机考管理平台建设项目

（二）服务内容：乙方负责陕西省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技术机考平台开发和维护，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内容包括提供系统开发、部署运维、培训服务、命题技术支持、正考试题试卷制作、考试过程中技

术维护、考后成绩回收、成绩分析统计、制定应急预案、提出考试中出现问题后的解决办法等一系列技术支持。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安排指定工作人员与乙方对接，以便及时协调沟通平台建设以及考试技术服务工作开展。

（二）甲方负责考试环境(软硬件环境)的安排，使考试环境能满足完成正式考试所需要的基本要求。

（三）负责培训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保证集中培训时间的连贯性，且使每个考点的相关考务管理人员必须认真接受培训。

（四）负责考试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工作，使考试时间安排合理，考务工作安排科学，考试监督工作到位。

（五）负责提供各参考学校技术负责人的联系方式（电话与邮箱），以保障乙方技术服务的及时性与畅通性。

（六）对乙方的技术服务进行监督、验收。

（七）根据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乙方应严格按照陕西省教育考试院信息技术科目机考流程，认真做好考试组织实施中的系统、设备和技术保障工作。要求如下：

（一）系统建设

按照陕西省教育考试院信息技术科目机考的实际业务需求，于2023年2月中旬前完成机考管理平台的调整定制。

（二）考前定制服务

1. 根据陕西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科目机考的具体情况，协助甲方制定考试的实施方案、考试的实施时间表。

2. 考试试题的定制,可根据陕西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科目的考试大纲协助甲方来定制考试题库与试卷。

3. 协助甲方做好考务管理的布署工作,可协助甲方进行考场考次的安排,考生信息的导入、管理及数据分发工作。

(三) 考前培训服务

1. 根据信息技术科目机考的安排及要求,负责对甲方各级考试组织机构(包括考点)的技术负责人提供免费全面的集中技术培训。

2. 由各考点的技术负责人对监考人员和机房管理员进行培训,技术力量薄弱的考点组织多轮培训,确保对每个普通高中信息技术科目机考的系统管理员进行培训到位。

3. 参加培训的人员经考试合格后,才能管理考试,不合格人员坚决不能参与管理考试。

(四) 模拟测试技术支持

1. 按照正式考试流程与周期,组织一次各级考试管理部门与各个考点学校进行模拟测试,模拟测试主要检验考试机构的工作人员和机房管理员的操作水平以及考试软件的稳定程度及适应环境,并且也检测学校的硬件环境,乙方负责提供全程的技术支持和模拟测试结果分析,并根据实际测试结果提供测试报告。

2. 对模拟测试中反映出的问题,乙方与用户积极配合,及时给予调整解决。

3. 对于模拟测试中所反映的考试系统的问题,乙方要组织研发人员及时做出修改,以确保正式考试的顺利进行。

（五）考中的技术支持

1. 信息技术科目机考期间须指定专人到甲方工作现场 24 小时值班，负责对考试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进行技术解答。
2. 考试期间考试软件若出现问题，应立即给予解决，不得影响考试。
3. 考试过程中，乙方本部应开通热线电话、微信、QQ 等在线技术支持，从各个角度保证考试的顺利进行。

（六）考后的总结、再培训

1. 考试结束后，协助甲方完成统计分析、成绩的发布等工作。
2. 协助甲方为考生进行查分及分析服务。

（七）使用的总结、修订和培训服务

在使用过程中，根据合同的规定，乙方会根据甲方所反馈的意见，在现有功能模块及框架不变的前提下，不定期地对系统进行修订与优化调整，直到符合甲方的使用要求，修订完后要及时对甲方人员进行使用培训。

（八）伴随服务要求

1. 乙方随同货物交付提交所供软件的技术资料。包括有：使用说明（安装使用手册、考试流程、考试注意事项、常见问题解答）、服务指南等。
2. 伴随服务的其他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再另行收取。

第四条 服务期和验收

（一）服务期：

1. 平台运维服务三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技术支持服务一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 验收时间: 陕西省 2023 年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信息技术科目机考结束, 数据回收无误后完成项目验收。

(四) 验收标准:

1. 质量符合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的要求;
2. 双方约定的其他验收标准。

(五) 验收费用:

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或邀请有关专家或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第五条 合同价格、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 合同价格

合同价格: ¥500,000.00 元 (大写: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包含系统建设和技术支持服务一年、平台运维服务三年。

说明:

1. 费用已经包含乙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所需支出的人工费、差旅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 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 并作为结算的唯一依据。

(二)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及退还

为保证本合同的履行,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将合同

总额的 20%（即¥1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万元整）作为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分两次退还，即：在甲方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 50%，剩余款在平台运维服务三年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付款方式根据双方合同约定，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2. 合同款项的支付

本合同价款总计¥5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后，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部将合同价款转入乙方指定账户。付款方式根据双方合同约定，银行转账方式付款。

（三）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单位：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深圳科苑路支行

开户帐号：7718 7329 2792

第六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或所提供的服务与技术参数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该服务，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甲方标准的解决方案。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时限及内容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 3‰ 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十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支付的合同价款，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向甲方赔偿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以及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二）因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约定或乙方及其雇员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一保证、约定、义务而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追究责任的，或其他违约

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支付的合同价款，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第三方追索赔偿款、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并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下，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合同金额 5%。

第八条 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事故系指合同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二）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疫情、洪水、地质灾害等）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一）因服务期间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规章及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双方须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二）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违约方需承担为解决纠纷而产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条 保密责任

（一）本合同内容及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信息、知识、数据、图纸、分析、计算等文件、资料或其他任何智力成果以及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分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或产生的资料均为保密信息。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1. 任何众所周知或非因乙方原因而变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2. 任何乙方无须承担保密义务且有权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3. 由乙方独立发展的信息。

（二）乙方同意在未获得甲方任何事先书面同意前，不能以任何理由或目的将保密信息披露予任何其他第三方。如因乙方原因（包括已经离开乙方的人员）泄密，乙方承担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三）乙方确保在服务期间不得进行有损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行为。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一）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系统以及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提供给甲方的其他产品均系乙方自行设计、开发及完成制造或者已经取得相关的授权；如提供给甲方的系统和产品的全部或者部分有从第三方处购买或根据第三人设计而开发或者制造的，业已取得该第三人合法和完全的授权。

(二)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系统和产品未侵害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商业秘密权、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及其他合法权利等。

(三)甲方如因使用乙方提供系统或产品而遭受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赔或者主张任何权利时,乙方应自费负责与该等第三人协商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解决或者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处理,甲方因此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调查取证费、诉讼及仲裁费、食宿费、通讯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四)如乙方存在上述三项条款规定之一或者全部的,甲方有权请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要求支付或者承担的赔偿费、甲方的损失、罚款、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和交通差旅费用总和以及甲方受到的其它损失。

(五)如果在侵权指控过程中有关机关禁止(或可能将要)甲方继续使用合同产品全部或部分的,或甲方或乙方认为可能会发生类似事件,乙方应按照甲方选择的以下一种或多种措施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合同产品的权利;
2. 用完全不侵权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产品替代侵权产品;
3.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合同产品,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合同产品;
4. 其它使甲方对产品拥有合法使用权,或其它弥补甲方受损利益、实现合同目的的合理方式。

(六)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七)如以上方式均不可行或者甲方认为采取以上措施不利于甲方的,甲方有权将全部产品退还给乙方,乙方应当退还甲方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的损失。

(八)本项目开发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对此项目的成果具有永久免费使用权,使用权不受合同的到期、解除、变更等原因的限制而丧失。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擅自自制、生产本产品;不得对产品进行解码,破译及反编译;不得将本产品用作除陕西省普通高中信息技术学业水平正式考试以外的其它任何用途;也不得提供给其他单位或个人进行研究。在本合同生效日前业已存在的版权及其他知识产权应属于本合同生效前即拥有该等权利的一方,另一方应尊重之。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关文件、通知的送达,按照以下方式进行:双方按本合同抬头处列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其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纠纷解决程序后,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及文件,可以通过直接送达,或者邮寄、电话通知、传真、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信函寄出三日后视为送达,其他方式发出之日即视为送达,实际收到时间更早的,以实际收到时间为送达时间。一方无故拒收或无法联系或联系方式错误等原因导致无法送达的,仍视为已送达;无论是否为对方签收还是第三人签收,都被认为十分确定地送达给了对方;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由变更方承担不利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导致合同无效，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四条 附则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送招标代理机构，壹份送监管部门备案。

(二) 甲方监督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 招标文件、报价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报价文件为准。

甲方（盖章）：陕西省教育考试院

甲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深圳市卓帆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2.11.17



